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辽卫函〔2014〕196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申报卫生系列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提供论文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委直属各单位，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适应我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需要，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对2004年下发的《申报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提供论文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修改，制定了《辽宁省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提供论文的有关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4年3月24日印发



辽宁省申报卫生系列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提供论文的有关要求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发挥职称评审在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导向作用，结合评审工作实际，提出我省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提供论文的有关要求如下。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论文要求

(一) 三级甲等医院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供国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 篇，其中：省级三级甲等医院人员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以下简称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2 篇；市级三级甲等医院人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二) 省、市级除三级甲等医院以外卫生计生单位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供国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 篇。

(三) 县、区级卫生计生单位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供论文 2 篇，其中：国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四) 乡镇级卫生计生单位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 篇。

(五) 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需提供国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2 篇。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论文要求

(一) 三级甲等医院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供国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 篇，其中：省级三级甲等医院人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二) 省、市级除三级甲等医院以外卫生计生单位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供论文 3 篇，其中：国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 县、区级卫生计生单位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 篇。

(四) 乡镇级卫生计生单位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供本人业务能力综述材料 1 篇。

(五) 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需提供国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 篇。

三、论文赋分标准（见附件）

我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指标体系中，科研论文满分为 20 分，申报人员提供的论文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16 分，同时符合加分条件的加 4 分。

四、提交论文有关情况说明

(一) 论文必须是发表在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国际标准刊号和国内统一刊号正式发行的医学专业学术期刊上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且申报者为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

无效。申报卫生技术管理专业的，必须提供卫生技术管理专业论文。

下列论文不能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论文：

1、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注册的期刊和学报（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未查询到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增刊、论文汇编、论文集（包括有国际标准刊号和国内统一刊号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发表在电子版期刊上的论文；

4、省、市级卫生计生单位申报人的技术革新、病例个案报告的论文；

5、非所申报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论文；

6、非任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发表的论文；

7、非医学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8、“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等数据库未检索到的论文；

9、在内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二）国家级期刊是指由国家科技部、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国家机关各部委主管或民政部批准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及所属分会等全国性社会团体（学会、协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等部门和单位主管或主办的期刊。

省级期刊是指由省卫生计生委等省级政府各部门或经省民政厅批准的省医学会等省级社会团体组织主管或主办的期刊。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的省级期刊，可视同国家级期刊。

（三）申报人提交论文的期刊截止时间为申报评审当年的 3 月 31 日（以期刊出版日期为准）。

（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应如实提供本人任职期内的符合要求的论文。凡提供假论文的申报人员，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者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同时，自查实之日起 3 年不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过渡期：2014 年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提供论文的要求仍执行《申报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提供论文有关规定和要求》（辽卫函字[2004]468 号），2015 年起全面执行本要求。

附件

论文赋分标准

级 别		赋 分	
		正高（20分）	副高（20分）
三级甲等医院	省级	符合申报论文要求，得 16 分，其中，有 1 篇 SCI 论文或 A&R(article&review) 论文加 4 分。	符合申报论文要求，得 16 分，其中，有 1 篇 SCI 论文或 A&R(article&review) 论文加 4 分。
	市级	符合申报论文要求，得 16 分，其中：多 1 篇核心期刊论文加 4 分。	符合申报论文要求，得 16 分，其中：有 1 篇核心期刊论文加 4 分。
省、市级除三级甲等医院以外的卫生计生单位		符合申报论文要求，得 16 分，其中：有 1 篇核心期刊论文加 4 分。	符合申报论文要求，得 16 分，其中：有 1 篇核心期刊论文加 4 分。
县区级卫生计生单位		符合申报论文要求，得 16 分，其中：多 1 篇国家级论文加 4 分。	符合申报论文要求，得 16 分，其中：有 1 篇国家级论文加 4 分。
乡镇级卫生计生单位		符合申报论文要求，得 16 分，多提供 1 篇论文加 4 分。	符合申报论文要求，得 16 分，多提供 1 篇论文加 4 分。

注：符合加分条件的，最多加 4 分。